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辦法

壹、依據

一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凡受罰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；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參、辦理原則

申請改過銷過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警告：經公佈日起三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累計達六小時以上。

二、小過：經公佈日起四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累計達十八小時以上。

三、大過：經公佈日起五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四十二小時以上。

四、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

肆、辦理流程

申請銷過必須填寫申請表格，經過導師、輔導組簽准後，至生教組領取愛校服務進度表，期滿後連同申請表格、進度表，送交相關生教組簽可，校長核示後銷過。

伍、銷過方式與時間

愛校服務，各處室勞動服務，事先向學務處報備服務時間及地點，服務後由組長或主任簽可；不得利用上課、午休時間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請銷過時間表			
申請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放學時間。			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懲罰事由： 因_____，被記過，自覺行為失檢，深感後悔，欲申請服務，改過遷善。今後一定遵守校規及老師教誨。	申請銷過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	家長簽名
	申請學生：_____		

導師：_____ 輔導老師：_____ 輔導主任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